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8889822025601

采购单位（甲方）凭祥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住 所：崇左市凭祥市金象大道10号住建局大院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

住 所：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3号

签订合同地点：崇左凭祥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88889822025601

采购单位（甲方）凭祥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采 购 计 划 号：PXZC2025-W3-00279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崇左凭祥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	1	辆	17,133.23	17,133.23	桂FB9076 桂FB1238 桂FB6322 桂FB2559	17,133.23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柒仟壹佰叁拾叁元贰角叁分，（小写） 17,133.23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崇左市凭祥市金象大道10号住建局大院	通讯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黄小芳
电话：	电话： 077185210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2600
经办人：	年 月 日